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益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益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益輝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

01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  
02 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  
03 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規定。惟按數罪併罰中之一  
04 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  
05 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  
06 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07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判  
08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  
09 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  
10 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11 各1份可資憑考。是依前開說明，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  
12 經審核上開各節，併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皆為施用毒品之行  
13 為態樣、犯罪情節雷同且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  
14 康為主，暨本院檢送檢察官聲請書繕本，函詢其對本案聲請  
15 定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人表示之意見，此有本院民國11  
16 3年10月4日中院平刑祥113聲字第3245號函、送達證書、陳  
17 述意見表在卷可參，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  
18 表所示各罪，裁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本件受刑人所  
19 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附表編號1、3所  
20 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揆諸前揭說  
21 明，無須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  
23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黃于娟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附表：受刑人林益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31

編 號	1	2	3
罪 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續上頁)

01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1月13日下午1時55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12年11月10日	112年12月3日19、20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42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42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39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946號	113年度易字第1036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5月29日	113年5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946號	113年度易字第103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6月25日	113年7月2日
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588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58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207號